

教育部社科委学风建设委员会

工作简报

2015年第6期（总第51期）

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编

2015年12月10日

关于实质性学术评判——以社会科学为讨论范围

复旦大学 孙笑侠

学术评判是以学术标准为尺度对学术活动效果作出价值判断的过程。在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职称评审、博硕士导师评审、人才引进、评奖评优等诸多事项都会涉及学术评判，因此学术评判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引导学术风气，从而成为学风建设需要重点关注的一个问题。在当前评价机制下，有些人做学问往往注重于形式、数量或刊物级别，这主要是因为学术评判并非由同行专家所主导。同行专家缺少学术评判的终审权，从而导致学风不正的情况愈演愈烈，争课题、抢项目、捞经费催生了浮夸、虚荣和功利的学风，其危害显而易见。因此，重新厘清学术评判的要素、确立科学的学术评判标准在当前显得尤为重要。

一、学术评判的三要素

学术评价和判断大致可以归纳为三个关键问题：评判主体问题、评判标准问题和评判程序问题。

1. 评判主体问题

学术评判的主体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学术评判主体固然需考虑社会地位、社会影响力等因素，但切不可绝对化。在通常情况下，学术同行的范围越小，其判断的准确性越高。当然，过小范围的同行容易导致学术偏爱或偏见。在具有多学科的综合性大学里，校级学术性评审活动往往呈现行政化趋势，即由非本学科的教授和领导组成的学术评审委员会对该学科进行评审，这势必会出现外行评判的问题。因此，对学术评判需要从建设“同行评审专家库”做起，建立涉及每一学科方向的评审专家库，这种专家库应该是公开和开放的，且具有不断吐故纳新的淘汰机制。

评审主体问题上要坚持委员平等原则。评审委员的意见应是平等的，其地位和身份不应成为影响评判结果的标准。高校常见的“首长意志”已经严重影响了学术评判平等性原则。在有院士参与的委员会里，院士在非本行问题上并不具备专业优势，因此其在学术评判上就不应有特权，委员的地位优势不能决定专业优势。在反对大学行政化和学术行政化的背景下，需要破除评审委员地位和身份对于学术评判的影响。

2. 评判标准问题

学术评判标准应当坚持“形式性为辅，实质性为主”。所谓形

式性标准是指现在高校中通行的以论著数量和级别、课题数量和级别、经费数量、获奖级别等作为评价学术成果优劣的标准。所谓实质性标准是建立在同行评价基础上的，以对本学科领域发展所作贡献作为评价学术成果优劣的标准。要建立“形式性为辅，实质性为主”的评价标准，关键是明确评判主体，确立正当程序，认同学术标准。

3. 评判程序问题

学术评判程序的设计应当是具有正当性，该程序是否合理关键在于其是否具有“去人情化”的理性评判功能。一个具有理性评判功能的学术评判程序应具有以下关键机制：首先，应以双向匿名评审为前提，事先组织一定数量的同行专家对被评审人的代表作进行评审，这是学术评判中的实质性判断环节。其次，应具有同行参加的委员会评议与投票环节，尽可能把同行专家或相对同行专家组织在一起。第三，最高审级的评审程序必须公正和严肃。在学科级（学院级）、学校级两级评审制度下，需要对评审过程加以规范，避免未了解情况就投票或者领导进行暗示性讲话等现象发生。第四，评审程序中的信息交流应兼顾正面肯定和负面介绍，允许委员充分辩论，允许被评审人发表意见。在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评审中，为全面了解被评审人的学养，可以借鉴国外大学职称评审的面试环节，而不仅依赖于书面材料。允许被评审人自我辩护，也是“自然公正原则”中“听取不利方的意见”的要求，更能体现公平性。

二、学术的实质性判断

学术的实质性判断的两个前提是：明确评判主体、确立正当程序。首先要明确同行作为评判的主体，即使有了科学的标准却并非由同行教授专家来评审，也无法进行实质性评判。其次要确立正当程序，正当程序可保障评判的客观性和实质性，例如被评审人有表达意见与沟通的权利；重要的学术事务需要进行听证与申辩，可申请复议；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需要回避等。

（一）实质性评判的分类

根据评判的主观与客观程度主要分为三类：

1. **主观性实质评判。**即不依赖任何有形材料，只凭工作或学习过程中对某学术领域的熟悉程度或评判者的学术权威与学术信用，对一名教师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判，也称之为主观性实质评判。这种判断容易引发争议，当发生异议时，评判主体就需要举证。这种主观性实质公正的前提条件是需要涌现出学识与涵养极为突出、在同行中出类拔萃的人才，所以它不具有普遍适用价值。

2. **权威性实质评判。**即由最权威的评判主体审阅论著作出评判。聘请同行中权威专家对被评审人的论著进行仔细阅读，通过专家的结论对被评审人的学术水平作出实质性判断。这种评价方式学术公正的前提条件是，有若干位与评判事项相匹配的学术精英的参与。如果是人才引进的评审，这样的方法再结合其学历与教育背景的考察是可行的。当然，在我国现行的高校人事制度下，对于职称评定，还应达到一些基本的形式要件，诸如教学、论著、

课题、经费、获奖、任职年限等。

3. 客观性实质评判。前两种实质性审查均体现了主观性和权威性的特点。而客观性实质评判是进行全面地指标考察，对涉及的诸多问题均进行实质性分析和评价。特别是涉及高校文科教师的学术评判，就有必要采取该种方式：主要评判被评审人的论著水平、教育背景、学术影响、学养、学术口碑、学术旨趣、学术潜力，以及学术生命力等诸多方面。

客观性实质评审要满足两项条件：其一是可证明其实质学术水平的相关形式指标。其二是由学术权威担任评委进行的实质性审查。客观性实质性判断的优点是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当然其劣势主要是评判成本相对较高。在职称评定、博硕导资格遴选、人才引进等重要的师资人事事务评审中，采取该种办法比较适当。

表 1 实质性判断的三种类型

实质性学术评判的种类	典型适用范围	依赖的条件和根据
主观性实质评判	如：一般评判、学术人才推荐	人才在专业圈内被熟悉且出类拔萃
权威性实质评判	如：引进人才、论著刊用、评奖评优、课题立项等	若干位与评判事项相匹配的学术权威的参与
客观性实质评判	如：职称评聘、岗位评聘、导师遴选等	其一是可证明其实质学术水平的形式指标。 其二是由学术权威担任评委进行的实质性审查。

为避免弹性指标导致的不公正评判现象，需要凝练借助于载体或材料来反映学术水平的硬性指标。因此，上述评判问题可以指标化为学位、毕业院校、论著（数量与质量）、被引用率、获奖、

课题等载体。这些指标划归为一般性评判标准，与归纳出的个性化评判标准，共同组成了客观性实质评判标准（见表2）。

表2 客观性实质评判标准的评判内容与相对指标

	标准的种类	评判内容	相对指标
一般标准	显性标准	①论著水平； ②研究水平； ③教育背景； ④外化的学术影响。	①代表作及其匿名评审意见； ②研究经历； ③教育背景； ④被引用率、获奖、荣誉称号、决策采纳及其他影响证据等。
	隐性标准	①学养； ②学术旨趣； ③学术潜力（年轻人）； ④学术生命力（长者）； ⑤学术声誉或口碑； ⑥学术的社会影响。	①阅读面，等等； ②研究选题和成果的智识品位； ③外语能力、学术激情； 学术惯性、中外文资料数量； ④内在的学术影响，内在的学术影响无法通过外部证据证明，而是小范围专业人士的口碑； ⑤学术的社会意义，每个时代有不同的学术主题，更有不同的学术形式，不能离开时代背景来讨论学术质量和影响。
特殊标准	个性标准	①专业特点 ②个人特点 ③研究周期特点	①人文或社科 ②经管或政法 ③年龄 ④风格 ⑤成果产出效率

（二）客观性实质评判标准

（1）一般客观性实质评判标准：包含显性指标和隐性指标。

显性指标有：研究水平重点考察的显性指标包括：研究依托单位、研究课题内容、承担课题级别等；**教育背景**重点考察的显性指标包括：本科就读学校、最高学历学校、学位、留学国别及学校。

隐性指标有：学养重点考察学业上的修养。主要是指文化修

养和学术修养，直接的形式化指标可以用“阅读面”、“知行合一”等要素来衡量；**学术旨趣**重点考察其研究选题、论著的智识品位，对于人文和社会科学比较贴切；**学术潜力**重点考察年轻学术者的外语能力、教育背景、学术激情等方面；**学术生命力**重点考察其以往的学术发展惯性规律，以及其所掌握的中外文资料数量；**学术声誉或口碑**重点考察内在的、无形的学术影响，可通过小范围专业人士调查得到信息，其无法通过外部证据证明，更多依赖于同行的口碑。相比之下，外化的学术影响是指佐证材料的外化，例如被引用率；**学术的社会影响**重点考察学术成果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在人文社科领域则侧重于学术界和社会对成果的预期能否实现。学术质量和影响，还要结合与时代背景。每个时代有不同的社会热点和时代使命，因而学术研究就有不同的学术主题、学术范式和学术追求，不能囿于时代谈学术形式和质量，不能脱离时代背景来讨论学术质量和影响。有些成果是以与时代相适应的文章、随笔、杂文形式出现，它批判现实或启迪民智，同样影响决策或引领社会。

(2) 个性化（特殊性）评判标准。以往对教师的学术评判追求整齐划一的评判标准，往往会使我们误入歧途，评判标准被固化、程式化或数据化。这种评价标准忽视了大学文科教师的个体差异，包括学术周期的差异、成果形成方式的差异、专业差异等。这些个性化的评判标准是无法统一化的，只能由各学科、各学院自行制定相应的具体标准，甚至对每一个体都要作出主观的自由

心证式的衡平和评判，而非工具式测量和评判。这依赖于评判者的学养和良知，所以更加证明了评判主体的重要性。

综上所述，公正的学术评判需要解决评判主体、评判标准和评判程序三个关键问题，需要进行学术的实质性评判。主观性实质评判和权威性实质评判往往具有主观局限性，而客观性实质评判建立的一般标准和特殊标准能够做到对学术的准确、公正评价，对各类人文社科学术公正评价具有重要意义。

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科技部科研诚信办公室；教育部有关司局

电子版送：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发：教育部社科委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

联系电话：（010）82509315/66096704

E-mail: xfsk@moe.edu.cn

2015年12月10日印